在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

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i)

星期六或星期天;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一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編纂]股股

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 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 指黃先生及集成投資

「彌償契據」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為受益人於〔●〕訂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就其向本集團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於〔●〕訂立之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石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之生產基地
「企業所得税」	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應繳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對外貿易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日本及中國雨傘市場編製之行業概覽報告

「福建集成」 指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冠泓塑膠有限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更改名稱),一間於二零 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

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現

有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

「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編纂]分處[編纂]公司 指

「香港[**編纂**]」 指 名列於本[編纂]「包銷-香港[編纂]」一節的香港[編

纂]之[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指 [編纂]、香港[編纂]及本公司[編纂]訂立之有關香港

[編纂]的[編纂]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進出口管理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 指

> 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 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人士或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人士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Jicheng BVI」	指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公司」	指	集成洋傘(香港)實業公司,於最於實際可行日期為 黃先生之獨資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 在香港經營業務
「Jicheng HK」	指	Jicheng Umbrell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投資」	指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黃先生全資擁有
「集成雨具」	指	福建省晉江市集成雨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 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 月十三日注銷之有限公司
「晉江冠泰」	指	晉江冠泰傘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 九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注銷之 有限公司
「晉江集成」	指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 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具後毎隣司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編纂]若干資料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指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於主板上市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 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黄先生」	指	黄文集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

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及其執行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訂定[編纂]之日期,預期為二零

[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六時正〕

「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物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指導外商 指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投資方向規定」

「報關單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註冊規定」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重組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 指 載於本[編纂] 「歷史及企業架構 | 一節 「申報會計師 |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 會計師,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指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淮一步 「購回授權 | 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

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社會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獨

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中國平安資本」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平安證券

「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

府

「借股協議」 指 集成投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利美」 指 香港德利美實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先

生之獨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在

香港經營業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外資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安全生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永和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之生產基地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提述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英文名稱為其中 文名稱之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説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編纂]之所有數據均截至本[編纂]日期。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中美元兑港元及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分別為1.0美元 兑7.8港元及人民幣1.0元兑1.2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以美元、 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曾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除非另有説明, 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之陳述均假設[編纂]並未行使。